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5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207号 提案的答复

郑作俐委员：

《关于将“普惠型陪诊”列入我省重大民生工程的提案》
(20242207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人口老龄化、少子化和家庭小型化，“一人住院，全家受累”“陪护难”等社会问题逐渐凸显，亟需社会化的服务供给。为缓解“陪护难”等社会问题，2022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卫健委联合人社厅、财政厅、医保局印发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省市确定首批17家试点医院107个试点病房。各地各试点医院积极探索建立相关服务规范、运行和保障机制，以期更好满足患者全面、全程、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，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。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，试点病区患者陪护费用日均负担由原来200-300元降至80-100元，患者家属陪护率明显下降，出院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。2023年，我省提升群众医改获得感的“无陪护”试点等举措，得到了国家及兄弟省份的肯定。

虽然我省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做好以下工作。一是按照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服务规范》，要求试点医疗机构配备专门陪检团队，为住院病人提供陪检服务。积极鼓励并引导护理等医学相关专业学生进入陪诊岗位就业，不断提高医疗机构陪检团队的专业化水平，更好地为患者服务。二是积极配合人社、医保等相关部门制定出台陪诊服务的行业准则、规范，明确职责范围、就业要求，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，推动我省陪诊服务的规范化、便民化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张洪惠

联系电话：0591 - 8780816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